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二、交易行為表

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交易名稱	「建築節能技術推廣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計畫」業務委託之專業服務案	案號	11315A0007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13.02.06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交易金額(新台幣)	5,870,000 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u>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u>(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u>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3 年 2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建築節能技術推廣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計畫」業務委託之專業服務案	案號：11315A000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陳興隆	服務機關團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職稱：副所長
姓名：蔡綽芳	服務機關團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職稱：組長
姓名：靳燕玲	服務機關團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職稱：副研究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統一編號 14875622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崔懋森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陳興隆為常務董事；靳燕玲為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蔡綽芳)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年01月26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